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秀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45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1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謝秀玲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且經被告於審理中表示僅就刑一部不服上訴，故本件上訴範圍為原判決刑之部分，關於量刑以外部分，即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並均為量刑基礎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㈠被告於警詢中有指認向其收款之人（即收水手），原審未調查是否已經查獲，而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其刑，尚有未當。㈡被告因失業，無力扶養未成年子女及年邁生病母親，因經濟所迫而犯罪，非惡性重大，已坦承犯行及提供資料供追查，目前身兼多職，願賠償被害人損害，足見悔意，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，亦有未合。並提出求職廣告截圖、母親診斷證明書、出缺勤統計表、薪資給明細表、戶口名簿及對話紀錄截圖為佐。

三、原判決以：㈠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詐欺罪，並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

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已符合減刑規定，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減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之情形，自無由認有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必要。㈡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僅因貪圖私利，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與其餘詐騙集團成員共同犯罪，實無足取，擔任之角色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，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，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助長詐欺犯罪，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殊為不該；念被告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，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，表現悔意；兼衡分工及涉案情節、經手之款項金額、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；考量被告自陳學歷為專科畢業，現從事業務工作，須扶養母親及2個小孩（見原審卷第168頁）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四、原判決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刑事政策之取向，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及罪責相當原則，核無不當。被告上訴意旨固以其於警詢中有指認向其收款之人（即收水手）等語，然被告警詢時供稱不認識前來向其收款之男子等語（見警卷第11頁），而經本院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函查結果，因被害人報案（即民國114年2月23日）與被告行為時間（即114年1月15日），相距1個月以上，監視器已遭覆蓋，無法查明，有該局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9至91頁），故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輕其刑規定適用。又被告上訴雖提出求職廣告截圖、母親診斷證明書、出缺勤統計表、薪資給明細表、戶口名簿及對話紀錄截圖，佐證被告行為時經濟困難及行為後努力工作、悔悟態度，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宣告緩刑。但

被告經濟困難及已知悔悟，亦難認行為時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縱宣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，而猶屬過重情形，原判決說明被告不符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另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現分別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，被告顯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，自不符宣告緩刑要件。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科刑法條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210條：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2條：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6條：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刑法第339條之4：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